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477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 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202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6
附件四、202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7
附件五、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附件六、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私募普通股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4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5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附錄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4. 202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 202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202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 202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長駿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至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以下同）239,466,403 元，加計 2025 年度稅後淨損 58,738,25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8,204,655 元，故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擬私募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列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5)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不低於面額發行，故不適用。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應募人名單：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4 頁【附

件八】。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不適用。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2.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更新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6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運與研發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是本公司推動營運結構調整之關鍵年度。面對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持續加劇、主要平台以資本補貼爭奪流量之經營環境，經營團隊做出明確之策略選擇—主動縮小綜合型 B2C 電商之營運規模，退出價格紅海之無效競爭，將經營資源轉向具備長期客戶黏著度與可複製商業模式之企業採購服務及垂直電商領域。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5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8.78 億元減少 52.7%。營收下降係公司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大幅收斂低毛利 B2C 業務所致，非因市場需求流失。在營收規模縮減之同時，經營團隊同步大幅縮減營業費用，114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47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2.63 億元減少 44.1%。營業淨損由 113 年度新台幣 1.01 億元收斂至 114 年度新台幣 0.94 億元；稅後淨損由新台幣 1.28 億元改善至新台幣 0.59 億元，降幅達 53.9%；基本每股虧損由 3.63 元縮減至 0.92 元。虧損結構在營收大幅下降之過程中獲得有效控制，確認精實營運策略之方向正確。

以下就 114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主動收斂 B2C 營運規模，退出電商紅海競爭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近年競爭者持續擴張，主要平台之價格補貼與流量取得成本不斷攀升，公司旗下「生活市集」綜合電商平台面臨之競爭壓力日趨嚴峻。經營團隊評估繼續以高額廣告預算搶奪市場份額之投資報酬率已不具經濟效益，114 年度起主動縮減商品品項與廣告投放規模，聚焦經營毛利率較高之核心品類，將不具獲利前景之邊際品類及業務逐步退場。

此項調整使 114 年度 B2C 電商收入由 113 年度之主要營收來源降至新台幣 3.85 億元。在收斂規模之同時，合併推銷費用由 113 年度新台幣 1.10 億元大幅減少至 114 年度新台幣 0.50 億元，降幅達 54.8%，遠高於營收減幅，顯示行銷資源配置效率已有實質改善。

(二) 結合製造業背景，拓展 B2B 企業採購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具備製造業經營背景，經營團隊結合此一產業資源

優勢，於 114 年度積極拓展 B2B 封閉式企業採購服務。有別於傳統電商依賴廣告投放獲取散客之開放式模式，企業採購業務係透過與企業端建立系統對接及固定採購流程，服務企業於庶務用品、工廠耗材、作業用具及禮贈品等通用物料之定期採購需求。

114 年度企業採購業務已累計導入約 40 家企業客戶，採取「先導入、後持續」之服務模式，導入後每月固定採購 1 至 2 次，平均客單價約新台幣 2.5 萬元，並協助客戶該類物料之採購成本平均降低約 10%。全年度企業採購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1,569 萬元，其中非關係人客戶之企業採購收入自年初逐月成長，第四季單月營收已較年初成長逾十倍，初步驗證此一商業模式之可複製性與擴張潛力。

(三) 優化商品組合及廣告投放，提升投資報酬率

在既有 B2C 平台「生活市集」之經營上，經營團隊改變過去以高額廣告投放換取流量之做法，轉向以自有流量經營為主、精準廣告投放為輔之經營模式。透過系統性分析各品類銷售表現及毛利結構，淘汰低毛利、高退貨率之邊際商品，集中資源經營投資報酬率較高之核心品類。上述調整使行銷支出大幅降低之同時，每單位廣告投放所帶來之毛利貢獻顯著提升。

(四) 開發新核心營運系統，大幅降低營運人力

為因應業務模式轉型，經營團隊於 114 年度投入開發新核心營運系統，將商品管理、訂單處理、對帳結算等重複性作業進行模組化設計，並導入 AI 工具輔助資料清洗、平台資料切分及流程自動化，大幅降低人工操作環節。截至 114 年底，平台營運所需之常態人力已降至轉型前水準之約 20%，有效壓縮固定費用支出，為未來多通路之營運擴張奠定系統基礎。

11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3,373 萬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6,021 萬元減少 44.0%，係因新核心系統之主體開發已大致完成，後續投入以維護優化為主所致。

(五) 打造通用商品管理平台，發掘垂直電商轉型機會

經營團隊以既有電商平台累積之供應商資源與商品銷售數據為基礎，建立通用商品管理架構，系統性盤點各品類之銷售趨勢、毛利分布與客群輪廓，辨識具備深度經營與垂直化潛力之品類方向。此通用平台以標準化商品主資料結構設計，未來可延伸適用於多元垂直品類，為公司發展垂直電商奠定數據與系統基礎。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恢復普通股交割方式：本公司因 113 年第 2 季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經櫃買中心公告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嗣因 113 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回升至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且較前期增加，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恢復普通交割方式之買賣。

2. 公司更名：為反映公司業務轉型方向，經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公司名稱由「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子公司業務調整：配合經營策略聚焦，子公司松果購物公司於 114 年 5 月將其網路交易平台經營部門業務處分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格為新台幣 2,381 萬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4,818	877,591
本年度淨損	(58,739)	(127,507)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8,739)	(127,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41)	(132,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05	(144,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1)	287,551
現金淨增加（減少）	(95,637)	9,643
年初現金餘額	192,336	182,693
年底現金餘額	96,699	192,336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年度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1)	(2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6)	(40.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67)	(15.79)
純益率	(14.16)	(14.53)

上述各項指標雖仍為負值，但較 113 年度均呈現明顯改善趨勢。其中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改善幅度尤為顯著，主要係稅後淨損大幅收斂所致，反映精實營運策略對公司財務體質之正向影響。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5 年度，經營團隊將延續 114 年度確立之精實營運與業務轉型方向，持續深化企業採購服務佈局，並以共同採購中心之概念推動垂直電商轉型。主要計畫如下：

(一) 擴大 B2B 企業採購業務規模

114 年度已初步驗證 B2B 封閉式企業採購模式之可複製性。115 年度將以既有企業客戶之服務經驗為基礎，持續拓展客戶基數，擴大採購品項涵蓋範圍，並提升單一客戶之採購頻次與客單價，逐步提高企業採購業務占整體營收之比重。目標客群仍以中南部製造業工廠為主，涵蓋辦公室庶務用品、工廠耗材與包裝用品、工廠作業用具及企業禮贈商品等四大品類。

(二) 以共同採購中心概念整合供應鏈資源

經營團隊將以「共同採購中心」之運營概念，匯集自有採購需求、供應鏈夥伴需求及客戶端之合購需求，以合併採購量爭取更優惠之供貨條件，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此模式之核心在於透過需求量之匯集形成議價優勢，使客戶端受惠於成本下降，公司端則藉由穩定之供應鏈合作關係建立長期競爭壁壘。

（三）持續推動垂直電商轉型

在 B2C 業務端，115 年度將延續商品組合優化之方向，逐步從綜合型平台經營轉向垂直品類之深度經營。藉由通用商品管理平台之數據分析能力，辨識並聚焦具備較高毛利率與客戶黏著度之垂直品類，發展差異化之垂直電商模式，以有別於綜合型平台之價格競爭。

（四）深化 AI 工具與營運模組化

持續精進 114 年度已建立之新核心營運系統，擴大 AI 工具於商品管理、客戶服務及內部流程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提升人均產值與營運效率。以模組化系統架構支援未來多通路營運擴張之需求，確保業務規模成長時不致同比例增加人力與固定成本。

（五）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115 年度將延續嚴格之成本控管措施，持續降低營業費用占營收之比率，控制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以穩健之財務紀律支撐業務轉型。在營收端，隨著企業採購業務規模逐步擴大及垂直品類布局逐步落地，期使整體營收結構穩步回穩，奠定公司長期獲利基礎。

儘管短期財務數據尚未全面反映轉型成效，經營團隊將秉持務實態度，持續推動營運體質之優化與業務結構之調整，以實際成果回應全體股東之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長駿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董俊宏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 700,155	\$ 414,818	(\$285,337)	(40.75%)
營業成本		620,165	362,095	(258,070)	(41.61%)
營業毛利		79,990	52,723	(27,267)	(34.09%)
營業費用		131,167	146,878	15,711	11.98%
營業淨損		(51,177)	(94,155)	(42,978)	83.98%
營業外收支		4,000	36,902	32,902	822.55%
稅前淨損		(47,177)	(57,253)	(10,076)	21.36%

差異原因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2025 年電商市場競爭仍舊激烈，除本土電商 momo（富邦媒）、PChome、蝦皮等競爭激烈外，加上韓國電商龍頭酷澎大舉搶佔台灣市場，進而分食台灣電商市場，致整體銷售表現呈低迷。

第一季每月合併營收約 4,000 萬~5,000 萬，第二季每月下降到 3,000 萬~4,000 萬，第三季及第四季每月下降到 2,500 萬~3,000 萬，目前發展新業務（團購、企業採購），對於合併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流量未有明顯挹注，故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較預估數低。

2.營業毛利

2025Q4 合併營業毛利率 12.71%，高於預估數 1.29%

主要係因預算估列創業家之毛利率係以較保守之方式預估，企業採購實際毛利率較高，致使整體毛利率優於預期。

3.營業費用率

合併公司係以「輕資產」模式運營，營業費用金額穩定，因營業收入達成率較低，致整體營業費用率提高。

4. 營業外收支

主係 2025 年第二季因出售松果平台產生業外收入，無異常之情事。

結論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各種可能性及發展機會，並定期更新及報告業績狀況及達成情形。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2024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2024 年 1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 2024 年 12 月 06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30 元、12.23 元及 12.09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2.30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12.07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12.3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訂價原則，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森啟股份有 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 之 6 規定	25,000,000 股	本公司之母 公司及法人 董事	參與公司 經營管理
	海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非本公司之 內部人或關 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30 元之 81.3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2026 年第 1 季止，已支用 100,000,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業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其交易量龐大且客戶分散，消費者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前台系統傳輸至會計系統中之銷貨收入金額是否正確，為主要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十九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訂單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訂單收入攸關之自動控制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二、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及每日銷貨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取得每月前台傳輸訂單之月報表，抽查驗證其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前端系統之訂單金額一致。
- 四、取得各月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長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季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創業家數位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99	22	\$ 192,33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320	9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5,980	6	63,98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八)	4,849	1	8,5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14	-	4,0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8	-	2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22	5	17,178	3
1410	預付款項	15,399	4	8,6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4	-	1,737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九)	180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437</u>	<u>47</u>	<u>297,21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200	45	200,20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38	-	1,68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014	3	18,18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0	-	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197	4	19,1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83	1	5,1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042</u>	<u>53</u>	<u>245,243</u>	<u>45</u>
1XX	資 產 總 計	<u>\$ 448,479</u>	<u>100</u>	<u>\$ 542,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7,510	2	\$ 1,654	-
2170	應付帳款	59,644	13	72,43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633	3	23,9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975	1	5,97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198	-	4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431	2	23,714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856</u>	<u>21</u>	<u>128,21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985	2	12,270	2
2XX	負債總計	<u>104,841</u>	<u>23</u>	<u>140,480</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06	143	641,706	118
3200	資本公積	428	-	42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204)	(66)	(239,465)	(44)
3400	其他權益	(292)	-	(694)	-
3XX	權益總計	<u>343,638</u>	<u>77</u>	<u>401,97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8,479</u>	<u>100</u>	<u>\$ 542,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414,818	100	\$ 877,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十)	<u>362,095</u>	<u>87</u>	<u>716,29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2,723</u>	<u>13</u>	<u>161,294</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918	12	110,496	13
6200	管理費用	63,229	16	91,9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731</u>	<u>8</u>	<u>60,20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878</u>	<u>36</u>	<u>262,628</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94,155</u>)	(<u>23</u>)	(<u>101,33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376	1	2,362	-
7010	其他收入	25,827	6	2,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10	2	(30,608)	(3)
7050	財務成本	(<u>311</u>)	-	(<u>4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02</u>	<u>9</u>	(<u>26,6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7,253)	(14)	(\$ 127,9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一)	1,486	-	(428)	-
8500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58,739)</u>	<u>(14)</u>	<u>(\$ 127,507)</u>	<u>(15)</u>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739)	(14)	(\$ 127,47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7)	-
8600		<u>(\$ 58,739)</u>	<u>(14)</u>	<u>(\$ 127,507)</u>	<u>(1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2)</u>		<u>(\$ 3.63)</u>	
9810	稀 釋	<u>(\$ 0.92)</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創業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待註銷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7,928	(\$ 778)	\$ 347,150	\$ 14,278	(\$ 122,742)	(\$ 8,760)	\$ 229,926	\$ 3,365	\$ 233,2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	(10,750)	10,750	-	-	-	-
D1	113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70)	-	(127,470)	(37)	(127,50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300,000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	-	-	41	-	41	(3,441)	(3,4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6)	(27)	-	(133)	31	(10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	-	-	(17)	(372)	(389)	17	(372)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八)	(6,222)	778	(5,444)	(2,994)	-	8,438	-	-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65	6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41,706	-	641,706	428	(239,465)	(694)	401,975	-	401,97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	-	-	-	402	402	-	402
D1	114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39)	-	(58,739)	-	(58,73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41,706	\$ -	\$ 641,706	\$ 428	(\$ 298,204)	(\$ 292)	\$ 343,638	\$ -	\$ 343,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志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253)	(\$ 127,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8	12,552
A20200	攤銷費用	393	2,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6,605)	-
A20900	財務成本	311	426
A21200	利息收入	(4,376)	(2,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2	(3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9)	1,2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6
A29900	帳款逾期沖銷款	-	(61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9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6)	(570)
A29900	處分平台利益	(23,8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	-
A31150	應收帳款	3,711	8,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2	1,561
A31200	存 貨	(6,144)	(14,91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58)	(5,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77	556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31	225
A32125	合約負債	5,856	1,119
A32130	應付票據	-	(51)
A32150	應付帳款	(12,795)	(35,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28)	14,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3)	(22,025)
A32990	退款負債	(272)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24,739)	(\$ 136,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9	2,3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6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	(41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0)	1,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41)	(132,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0)	(200,2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80	73,1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5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3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3,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2,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1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B09900	處分平台價款	23,8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05	(144,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1)	(10,8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1)	287,55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637)	9,6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2,336	182,6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699	\$ 192,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其交易量龐大且客戶分散，消費者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前台系統傳輸至會計系統中之銷貨收入金額是否正確，為主要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訂單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訂單收入攸關之自動控制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二、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及每日銷貨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取得每月前台傳輸訂單之月報表，抽查驗證其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前端系統之訂單金額一致。
- 四、取得各月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創業者家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者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者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66	11	\$ 138,13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980	6	33,98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4,141	1	6,0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五)	708	-	1,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6	-	2,1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1,5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2	-	1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4	-	-	-
1410	預付款項	14,155	3	6,6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1	-	428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180	-	4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095</u>	<u>21</u>	<u>190,57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0,200	46	200,200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176	25	78,43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06	-	1,6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5,014	4	18,180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27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197	4	19,1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33	-	4,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253</u>	<u>79</u>	<u>322,399</u>	<u>63</u>
1XX	資 產 總 計	<u>\$ 439,348</u>	<u>100</u>	<u>\$ 512,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7,510	2	\$ 1,482	-
2170	應付帳款	59,644	13	68,83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3,172	3	20,99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975	1	5,97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96	-	4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9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725</u>	<u>19</u>	<u>98,7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985	3	12,270	3
2XX	負債總計	<u>95,710</u>	<u>22</u>	<u>110,994</u>	<u>22</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06	146	641,706	125
3200	資本公積	428	-	42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204)	(68)	(239,465)	(47)
3400	其他權益	(292)	-	(694)	-
3XX	權益總計	<u>343,638</u>	<u>78</u>	<u>401,97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9,348</u>	<u>100</u>	<u>\$ 512,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404,807	100	\$ 730,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九)	359,675	89	632,269	87
5900	營業毛利	45,132	11	98,189	13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115	12	70,992	10
6200	管理費用	61,405	15	89,4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90	8	45,92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210	35	206,384	28
6900	營業淨損	(98,078)	(24)	(108,19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088	1	1,578	-
7010	其他收入	4,329	1	23,8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	-	(30,623)	(4)
7050	財務成本	(311)	-	(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740	7	(13,8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39	9	(19,268)	(2)
7900	稅前淨損	(58,739)	(15)	(127,46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7	-
8500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58,739)</u>	<u>(15)</u>	<u>(\$ 127,470)</u>	<u>(17)</u>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92)</u>		<u>(\$ 3.63)</u>	
9810	稀 釋	<u>(\$ 0.92)</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策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928	(\$ 778)	\$ 347,150	\$ 14,278	(\$ 122,742)	(\$ 8,760)	\$ 229,9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0,750)	10,750	-	-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70)	-	(127,470)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41	-	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6)	(27)	-	(1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17)	(372)	(38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22)	778	(5,444)	(2,994)	-	8,43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1,706	-	641,706	428	(239,465)	(694)	401,975
D1	114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39)	-	(58,73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402	4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1,706	\$ -	\$ 641,706	\$ 428	(\$ 298,204)	(\$ 292)	\$ 343,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58,739)	(\$ 127,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604	11,604
A20200	113	267
A20900	311	280
A21200	(4,088)	(1,578)
A21900	402	(717)
A22400	(30,740)	13,824
A22500	(47)	1,289
A23200	-	29,902
A29900	(446)	(570)
A29900	-	(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2)	-
A31150	2,990	3,398
A31160	(708)	-
A31180	1,688	(1,031)
A31190	1,533	3,301
A31200	(284)	20
A31230	(11,983)	3,011
A31240	3,794	217
A31990	231	225
A32125	6,028	376
A32130	-	(1)
A32150	(9,195)	(49,128)
A32180	(7,819)	(15,593)
A32230	(744)	(440)
A32990	(272)	(263)
A33000	(100,373)	(129,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01	\$ 1,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	(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73)	(128,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80	(127,03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8	(103,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7,8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1)	(10,8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1)	317,04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1,966)	8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8,132	52,8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166	\$ 138,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月春



經理人：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9,466,403)
114 年度稅後淨損	(58,738,2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8,204,655)

董事長：李月春



總經理：蔡忠佑



會計主管：張玉蓉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八、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九、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二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二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u>一般投資顧問業</u></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八、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九、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二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二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二十三、 <u>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p> <p>二十四、 <u>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p> <p>二十五、 <u>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p> <p>二十六、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二十七、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新增營業項目

		<p>二十八、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二十九、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表一：可能之應募人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元威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名凱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鄭宇庭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育承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陳綱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致超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皇翔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詩瑾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宛倫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季樺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浩迪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博升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潔尹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芸芳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法人董事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陳建宏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表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宇庭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育承	26.8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月春	14.62%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憲松	4.87%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堂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得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松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清亮	11.20%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蔣珠爾	10.5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明城	7.61%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陳天成	5.43%	無

表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續)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東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82%	無
	三新股份有限 公司	6.88%	無
	三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79%	無
	東台精機股份 有限公司	3.71%	無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 際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3.67%	無
	瑞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21%	無
	嚴慧真	1.71%	無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瑞銀歐洲 SE 投 資專戶	1.63%	無
	敦麒投資有限 公司	1.62%	無
花旗託管柏克 萊資本 SBL/PB 投資 專戶	1.34%	無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下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發</p>

<p><u>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布辦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	--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

<p><u>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下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p>		<p>本條新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p><u>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p>
<p>第<u>二十三</u>條：發行及管制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發行及管制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肆、附錄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xteche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二、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5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月春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業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33,649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月春	41,686,658 股	64.96%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41,686,658 股	64.96%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謙	41,686,658 股	64.96%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41,686,658 股	64.96%
獨立董事	董俊宏	0 股	0%
獨立董事	洪郁雯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緬柔	0 股	0%
合 計		41,686,658 股	64.96%

註：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64,170,616 股。